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3、议案 3.05、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需逐项表决。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3 年 12 日 14 日（星期四）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 / 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 / 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27%。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2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5.4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或 2021 至 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 (3) 临床开发：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2 项，或 2021 至 2022 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4 个。	(1)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人民币 57.88 亿元。 (2)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为 3 个（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06、007、019 的公告）； (3)2022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 3 个（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2-011、058、080 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良好：100% 合格：70% 不合格：0%	(1)激励对象为 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 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激励对象为 2 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810,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4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2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360,000	0	480,000
2	吴楠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00,000
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 人）		1,000,000	300,000	300,000	0	400,000
合计(4 人)			2,700,000	810,000	810,000	0	1,080,000

注：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楠为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炬申巩义项目投资协议》，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供应链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并以拟设立的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